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

(填写说明)

品种名称_____ 申请人建议的品种名称

树 种 _____ 申请品种源于何种树种的名称（如油松）

申 请 人 申请人姓名（以单位为申请人的填写单位名称）

选 育 人 品种选育的主要完成人，选育人之间用顿号间隔

通讯地址_____

邮政编码_____

联 系 人_____

电 话_____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印制

表 1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申请表

品 种	中文名	申请人建议的品种名称（命名需符合《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》，不应含有特性描述用语）
	拉丁名	拉丁名需符合《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》，由属名、种名和品种加词构成，属名、种名斜体，品种加词用单引号与种名分开。
品种来源及亲本特性简述	如果是杂交品种，主要描述其亲本来源、树龄、主要的特征与特性，尤其是与育种目标有关的主要指标。 如果是其他方法（选种、引种、加倍、诱变、转基因等）培育的品种，需要描述其原始材料的特征与特性。	
选育或引种过程简介	具体描述品种选育的过程，包括：选育时间、选育地点、采用的材料、育种方法、是否采用特殊方法、繁殖方法、怎样进行田间试验和实验室测试、采用什么试验设计、怎样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、试验年限等。引种的还需写明引种项目、引种单位等。	
适宜种植范围	根据育种的原始树种的分布及其申请品种的区域化试验结果，科学确定其适宜种植范围及适合的土壤、气候等立地条件。	
品 种 特 性	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优良特征与特性。	
特异性*	描述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之间的差异，在特异性状上必须与近似品种有显著差异。对于质量性状，申请品种最少必须有一个质量性状具有特异性；对于数量性状，最少必须有 2 个数量性状具有特异性。	
一致性*	申请品种在反复繁殖的过程中，每次繁殖的苗木，除异型株外性状表现必须相同，异型株的比例必须在允许的范围内。允许异型株数量如下：繁殖数量 1-5 株允许 0 株异型株；6-35 株允许 1 株；36-82 株允许 2 株；83-137 株允许 3 株；138-198 允许 4 株。一般认为无性繁殖的植株具有一致性。	
稳定性*	描述申请品种经过反复繁殖（包括无性繁殖）2 代以上，特异性状保持不变，表示该品种具有稳定性。一般认为无性繁殖的植株具有稳定性。	
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	主要描述申请品种优良特征与特性性状的增长指标、抗逆性指标、品质改良指标、或某种物质成分的含量等，应该与当地原使用品种和试验对照品种进行比较。对经济树种而言，与当地主栽品种比较，申请品种应在产量、品质、成熟期、抗逆性或经济价值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的特色。经济树种产量、品质等指标应采用在一定试验面积内（不少于 1 公顷）盛果期连续四年或四年以上观察数值的平均数。不可采用单株、小面积种植或高接树折合产量作为衡量标准。	
繁殖技术要点	主要描述申请品种的育苗繁殖方法（有性、无性等）和主要的繁殖技术关键点，需要嫁接繁殖的无性系品种必须说明砧木树种、品种，特殊繁殖方法务必描述其具体的条件（如温度、湿度、光照、基质、特殊砧木、其他处理等）。	
栽培技术要点	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在栽培过程中应该注意的技术关键点，包括苗木培育、苗木规格、苗木处理、整地、栽培季节、施肥、灌溉等。经济林品种还应写明果园选址、授粉树配置、苗木选择和定植、越冬管理、果园地下管理、整形修剪、花果管理、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要点。	
抗逆性	主要描述申请品种具有突出的抗逆性性状，如抗寒性、抗旱性、耐盐碱性、耐瘠薄、耐水湿、耐高温、耐火性、抗污染等。应有与当地主栽品种进行对比的统计数据。	

表 2-1

区域（引种）试验情况汇总表

品种名称	同申请表				树 种	同申请表	
拉丁名	同申请表						
申请人	同申请表						
区域 试验 情况 简介	试验地点	试验时间	试验规模	对照品种	试验设计	调查性状及其数据	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
	××省××市××县	起止年份	面积和株行距或株数	××××	试验方法,参试株数,重复次数	特异性状,较对照提高××,差异达到××水平	据实填写,如无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,填“无”
	××省××市××县	起止年份	面积和株行距或株数	××××	试验方法,参试株数,重复次数	特异性状,较对照提高××,差异达到××水平	据实填写,如无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,填“无”
	××省××市××县	起止年份	面积和株行距或株数	××××	试验方法,参试株数,重复次数	特异性状,较对照提高××,差异达到××水平	据实填写,如无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,填“无”
						
区域（引种）试验主持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